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枣高行审〔2023〕18号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2023年高新区食品生产安全 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食药科：

现将《2023年高新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6日



2023年高新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3年，全区食品生产监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部署，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的总体思路，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健全食品安全问题发现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全面贯彻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实施日管控、周排查和月调度风险排查制度，督促大中型企业结合实际设立食品安全总监、指定若干食品安全员，指导小微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员。有序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

2. 持续开展“三标”建设行动。优化“亮标承诺、对标生产、核标出厂”行动推进措施，落实省、市局关于企业贯彻食品安全核准工作指南，推动辖区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三标”管理制度，促进规范生产。

3. 加强“山东食链”推广应用。推动辖区食品生产企业使用“山东食链”进行追溯管理，鼓励自建追溯系统企业

通过端口对接或者批量导入方式上传追溯信息。

二、加强食品生产风险防控

4.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和防控，结合食品生产监管事权，排查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重点食品风险，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5. 强化风险问题研判。结合“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研究分析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比较集中的风险隐患，开展区域风险隐患治理行动；探索研究食品生产企业“边角料”产品生产风险及防控措施。

6. 加强区域性和重点问题治理。根据区域性风险清单，继续深化对冲调类方便食品区域性风险专项治理和规范提升，对2022年第三方体系检查成效进行评估跟踪，严防发生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对2022年抽检不合格企业开展“回头看”，对相关抽检不合格企业开展体系检查。

三、强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7. 扎实做好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贯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评定企业风险等级。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两年全覆盖”监管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实行闭环管理，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持续合规。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宣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推动标准贯彻实施。同时对肉制品、粮食加

工品、食用油，以及监督抽检不合格、高风险等级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8. 推进“两超”问题治理。强化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继续做好“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长江禁渔打非”“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以及“双打”等各类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打击食品添加剂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食品添加剂“两超”问题治理，指导企业建立“三定三查一检”制度，从源头防控“两超”。

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9. 推动实施先进管理体系。通过示范引领、重点跟进、交流研讨等方式，推动规上企业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先进管理体系，提升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水平。

10. 开展“双百”帮扶行动。以监督抽检不合格企业、小作坊和生产聚集区企业为重点，组织食品安全专家进百企、进百坊，帮助规范提升。

11. 完成肉制品质量提升行动。总结提升行动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措施，提高肉制品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实现既定目标任务。

12. 督促方便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提升行动。按照生产卫生规范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改造或者新建车间，合理划分作

业区，更新生产设备设施，严格出厂检验把控，确保生产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五、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基础建设

13. 完善监管工作制度。建立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协同监管制度和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协同工作制度。及时宣贯省局年内下发的桶装水、熟制水产制品风险防控规范和省局新编制下发的重点食品监督检查指导手册。

14. 加强食品生产智慧监管。强化食品生产监管系统应用，完善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培训应用省局重构的检查、分级、整改等模块，实现“一次检查、全程网办”在线闭环管理。

15. 提升基层监管能力。组织开展风险交流、集中培训、典型案例剖析、现场检查示范，探索日常培训和实训相结合的培训新模式，推进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提升食品生产环节依法行政和执法办案能力。